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總綱發展藍圖、園景設計總圖和樹木調查，以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	2025年10月31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343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31日
A/YL-SK/42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987號、第988號、第989號（部分）及第990號C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車輛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書。	2025年10月31日
A/YL-TYST/1331	新界元朗欖口村丈量約份第120約政府土地（前華封學校（部分））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及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5年10月31日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02號B分段(部分)、第602號C分段(部分)、第602號餘段、第603號C分段(部分)、第603號D分段(部分)、第603號餘段	臨時職業訓練中心（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建議、消防裝置建議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年11月7日
A/YL-PH/105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75號（部分）、第2876號（部分）、第2878號（部分）及第287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宗教機構（清真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現將申請改作為臨時用途。	2025年11月7日
A/YL-SK/43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54號B分段及第1056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修改地盤面積、地盤範圍及停車位位置，提交排水建議、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相關圖則，並澄清填土細節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11月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3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44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新的申請理據，以及附上新的園景建議書、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 年 11 月 14 日
A/YL-KTN/114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61 號及第 1163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新的申請理據，以及附上新的園景建議書、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 年 11 月 14 日
A/YL-KTN/116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57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申請人提交新的排水建議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